

以案说法

一幅父亲生前收藏的名画,被好友借走欣赏,可谁知这一借竟然一去不返。每次向好友索要,回答的都是一句话:“我给弄丢了!”那么,这张名画还能再要回来吗?本期请看……

父亲的名画

本报记者 宋文哲 薛珊 通讯员 张国荣

点评法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庭长 吴章彬

案例回放

名画一借不复还

李林、李珏兄妹的父亲生前收藏着一幅中堂画,这幅中堂画,画面是两只老鼠和一支蜡烛。画面的左上方有小字题跋,在题跋下面有“齐璜”二字。画面的左下方有“白石”二字的印鉴。图画所用的是宣纸,篇幅约126x50厘米。李林、李珏兄妹的父亲生前把此书画视为珍品慎重保存,从不外借。

1971年李父去世后,李珏的好友王四爱好美术,知道李家有此书画。便到李家从李珏手中借走此书画,但

一直没有归还。后经李家兄妹多次向被告索要,王四都已“画已丢失”为由,没有归还此画。

王四在1991年两次向李家兄妹写有证明,其中1991年12月17日的证明写道“本人大约在1971年从李家拿了一幅画,据说是齐白石画的,当时由于不在意,不慎丢失,特此证明。(什么时候找到,就及时归还)。”由于王四一直未归还此书画,李家兄妹诉诸法院。

庭审焦点

此画并非齐白石真迹

“我拿着李家兄妹的画不假,但是这幅画并非齐白石的真迹。”开庭后,王四对李家兄妹的说法有着不同意见。他辩解道,他从李珏手中拿走画是事实,画面是一支蜡烛和两只老鼠,与原告诉称的画面一样,但画的尺寸为一尺多长,半尺宽,纸张次劣,更没有题“齐璜”二字。同时,王四又提出,自己拿走中堂画时,还曾拿着另一幅画作与李珏交换。

而李家兄妹则表示,他们曾多次听父亲说过,这幅画他已经找人鉴定过,是齐白石的真迹,具有很高的收藏价值。庭审中,多年的好友成为了“仇人”。

>>>>相关链接

祖传书画惹纠纷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刘罗锅墨宝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判令被告程禾(化名)给付同父异母的姐姐程桂梅(化名)等四名原告各175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02年12月,江苏省内几家媒体先后披露了淮安市楚州区某厂下岗职工程禾藏有清朝宰相刘墉的《头陀寺碑文》、《陈仲醇晚香堂法帖》、《洞庭春色赋》、《中山松醪赋》四件墨宝的消息。报道称:程禾的14世祖先程晋芳是清朝乾隆年间翰林院编修,曾与当时为翰林院尚书的刘罗锅共事,且过往甚密,此四件书法作品即由刘罗锅赠予程晋芳,系玉版宣纸质,保存完好,距今已有200多年。

2002年12月30日,程禾同父异母的姐姐程桂梅等四人向楚州区法院起诉。原告诉称:《头陀寺碑文》等四件墨宝系原告祖上相传,由祖父母继承并收藏。被告系父亲与被告母亲重婚所生。1954年,祖父将祖传书画交给原告母亲保管。1958年,祖父病故后,父亲以鉴赏为借口从母亲处将字画真迹带走,一直下落不明。现在被告处的这四幅字画属于祖父的遗产,应由原告继承。被告则辩称,《头陀寺碑文》等系自己母亲私人收藏,与原告无关。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系同父异母的姐弟关系,对其父程君海的遗产均有继承权,且同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关于遗产范围,原告主张被告处有四幅刘墉作品,其中《洞庭春色赋》、《中山松醪赋》只有一人证明在被告处看过,无其它证据印证,故不予认定;另两幅作品即《头陀寺碑文》、《陈仲醇晚香堂法帖》,应推定为程君海与被告之母的共有财产。由于书作不宜分割,只能以文物部门的评估价1.9万元为依据进行分配。法院遂判决,被告程禾给付程桂梅等四名原告各175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不服先后提起上诉。

(徐庆余)

本版由 中级人民法院 牛城晚报 联办

律师答疑

生不生孩子 究竟谁说了算?

提问:我与丈夫结婚后不久便怀孕了,考虑到自己年龄较小,参加工作没几年,而且正在读在职研究生,过早地生小孩怕影响到学业和事业,所以想到医院做引产手术。当我请丈夫陪同我去时,丈夫坚决不同意我引产,还搬出《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压我,说该法明确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而我搬出《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有关“妇女有不生育的自由”的规定来反驳他。双方为此争执不休。请问,要不要孩子究竟谁说了算?

回答:你应当与丈夫充分沟通和协商,使他做出让步。如果他不愿让步,而你做引产手术的决心不变,法律是站在你一边的。

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7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这就是说,妇女享有生育选择权、生育自由权和中止妊娠权。虽然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但这种权利的实现需要一种特定的条件支持,即必须建立在夫妻双方就生育子女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之上。如果夫妻双方是在是否生孩子的问题上意见不一致,那么一方的“生育权”就无法实现。由于在生孩子问题上女性承受着一定的风险以及比男性大得多的压力,所以当女方做出不生育或中止妊娠的决定,男方必须尊重女方的选择,而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女方。也就是说,遇到此类分歧时,法律首先站在女方一边,会优先保护妇女的不生育自由权。

(律师 潘家永)

庭审再现

丢失画作应承担什么责任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王四借走李家的书画,应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如果丢失应承担民事责任。但由于没有原作,所诉之书画的自身价值难以确定。为保证被告履行返还义务,被告应向原告交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待书画返还后退还。李林、李珏享有对所诉书画的所有权,王四负有返还义务。王四称不是借,而是赠与和交换的理由不足,不

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王四给付李林、李珏返还书画的保证金十万元,接判后一个月内付清;
- 二、所争书画为被上诉人所有,李林、李珏保留对此书画的追索权,待王四将书画归还后,李家兄妹将保证金返还。

法官点评

控辩双方谁主张谁举证

“本案的主要焦点是关于争执的‘老鼠吃蜡’的画是否齐白石真品的证明责任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庭长吴章彬介绍,在本案中,李家兄妹诉称王四借走齐白石所作的“老鼠吃蜡”的中堂画一幅,王四写证明承认从李家兄妹处“拿了一幅画,据说是齐白石画的”。但王四却在审理中称该画是赝品。

对于双方的争执,在没有出示该画的情况下,无法鉴定,也不能盲目评判其真伪,因为某些赝品确实能够以假乱真。在处理案件

时,应确定王四对该画是赝品负举证责任。

吴章彬介绍,按照证明规则,李林兄妹只需证明王四拿走一幅齐白石的画即可,王四承认该点后,再主张该画是赝品,就应由其对自己的主张负举证责任。同理,以上分析也适用于对于争执之画的尺寸大小的举证。本案中,李林兄妹在诉状中称争执的“老鼠吃蜡”之画的尺寸约为126x50厘米;而王四则称该画仅为一尺多长,半尺宽,也应由其对自己的主张提出证据。

(本案涉及当事人均为化名)

民警提示

本月防范“两抢”案件

本报讯 7月6日凌晨,新华北路派出所正在巡逻盘查中,在新世纪广场附近打掉一抢劫犯罪团伙,抓获团伙成员2名,破获抢劫案件3起。

近日,桥东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向记者披露,在桥东区的繁华场所,有两名男子合骑或一名男子骑一辆摩托车频繁作案,抢劫(夺)11起。同时,入室盗窃案件也时有发生。发案地点多在居民住宅区,特别是一些开放式小区或家属楼,发案时间多集中在9时—17时和零时至次日凌晨5时居民家中

无人或熟睡后,作案方式多为攀爬阳台或撬门进入。

针对以上发案分析,桥东治安大队民警提醒市民,要在新世纪广场等繁华地点防范飞车抢劫(夺)案件;在住宅区,防范入室盗窃案件。目前,桥东警方已经在易发案时段对多发重点路段和区域,采取重点巡逻、蹲坑守候、架网布控、跟踪盯梢等手段防范和控制多发性犯罪,努力提高发现和打击现行犯罪的能力。

(本报记者 宋文哲)